

第三條 雨水下水道之計畫下水量、水力計算及流速

規定如下：

一、計畫下水量規定依下列規定。但必要時，

得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以增減：

(一) 以計畫逕流量設計雨水管渠。

(二) 以計畫逕流量及計畫最大時污水量

之和，設計合流管渠。

二、管渠之水力計算採曼寧 (Manning) 公式 (

$$V = \frac{1}{n} R^{\frac{2}{3}} S^{\frac{1}{2}}) \text{ 或庫特 (Kutter) 公式 (}$$

$$V = \frac{1}{23 + \frac{1}{n} + \frac{0.00155}{S}} \times \sqrt{RS} \text{) , 式中:}$$

V 為流速（公尺／秒）；n 為粗糙係數；  
R 為水力半徑（公尺）；S 為水力坡度（  
分數或小數）。

三、兩水管渠或合流管渠達計畫下水量時，  
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八公尺，最大流速為  
每秒三公尺。但其管渠材質或結構特殊者，  
不在此限。